



收取單據及對帳單指示書

證券帳戶名稱：_____

帳戶號碼：HKS_____

選擇收取單據及對帳單的方式 (三擇一)：

☐	登入貴行「電子單據查詢系統」取覽 本人/本公司同意且確認聲明已完全明白及接受以下安排： (a) 須配備適當的設備和軟件、接達互聯網，及提供和指定一個特定的電郵地址、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，以接收貴行發送的電郵、短訊或其他電子通知，方可使用取覽服務。 (b) 互聯網、電郵、短訊及其他電子資訊服務可能涉及某些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。 (c) 如須撤銷對取覽服務的同意，可透過提交新的「收取單據及對帳單指示書」給貴行，以變更單據及對帳單收取方式^註，並於貴行電話照會確認後立即生效。 (d) 在以下情況或須繳付合理費用： (i) 取得不可再透過貴行網站取覽及下載的任何交易文件的副本；或 (ii) 除了要求使用取覽服務外，還要求貴行以其他方式提供交易文件。 (e) 為了避免未能收取通知，我明白如更改指定的電郵地址、流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電子地址，便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告知貴行。
☐	傳真 本人/本公司明白以傳真接收會有被他人截取、複製及閱覽的風險。
☐	紙本郵寄 本人/本公司選擇紙本郵寄方式，並同意貴行依公告之收費標準收取作業費用以獲取本服務。

註：客戶變更收取方式將視為撤銷原收取方式 (例如：原透過網站取覽單據，若變更改以傳真方式收取單據，即表示撤銷以網站取覽方式。)

本約定之指名生效日期為_____ (如未指明日期，則以貴行通知之生效日期為準)。

申請人簽章(必須與原留印鑑相符)

簽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與客戶確認電話：

確認日期與時間：

經辦：

驗印：

主管：